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对旗下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生效,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 前后对照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		
		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		
		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		
		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		
		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		
		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		
		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		
		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		
		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的申购与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		
	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对于持有期限少		
		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新增: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当前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	
	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	
	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	
	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 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 务的办理, 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延长。 **基金份额**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八部分 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 人的赎回申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在开放期内,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 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 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 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 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 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 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 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 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 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 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

		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选择取消赎回	
		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 谭炯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元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	
	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	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	
	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	
	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	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	
	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	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	
	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	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	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 上述 5%的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 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 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 利益, 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 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 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转股所得股 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 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 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金资产净值的 3%: (2) 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 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

.....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 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 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 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 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 • • • •

新增: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 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4)、(15)项及第(8)项另有约定之 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 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 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产估值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产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产估值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		
		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	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		
		值错误处理。	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信息披露		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
			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部分 基	基金的	(六)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			新增: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新增: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附件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 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4 70	法定代表人: 谭炯	法定代表人:章砚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 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事八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订立本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产业债一年	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产业债一年定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 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 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 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 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开放期内,基 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 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 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 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 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开放期内,基 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 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 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述 5%的限制。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 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 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 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3%:
- 2) 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新增: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 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 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 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前述 2)、14)、15)项及 8)项另有约定之外,由于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	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
	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	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	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算和会计核算 	3、估值方法	3、估值方法
		新增: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三) 估值差错处理	(三) 估值差错处理
算和会计核算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
	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	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产估值错误处理。	估值错误处理。